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正109上1633字第111001599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文琳、張長喜、張長忠、張淑惠、張良惠之112年1月5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3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1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陳述意見狀繕本、民事陳報(七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633號林添進等與蕭玲如(兼游博文之承當訴訟人)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張文琳、張長喜、張長忠、張淑惠、張良惠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 記 官 陳盈真

